

101 學年度優良、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~13: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天楷

紀錄：黃肇莉

出席人員：（簽到表詳見附件 8）

一、評選委員

林淑真委員、郝玲妮委員、鍾添泉委員、方翠筠委員、陳宏瑜委員、林正平委員、李孟書委員、林志聖委員

二、優良導師候選人

宋世平老師、吳彰哲老師、任貽明老師、張淑淨老師、黃意真老師（產假）、呂學榮老師、蕭松山老師、程光蛟老師、鍾政棋老師、冉繁華老師、蘇健民老師、林正輝老師、李宏仁老師（請假）、范佳銘老師、白敦文老師、李佳逸老師、林振榮老師（請假）、蔡順峰老師（請假）

三、傑出導師候選人

黃文政老師、張景鐘老師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林淑真委員、郝玲妮委員及各學院推派之代表辛勞的參與此次評選。本次評選的重點在鼓勵老師能於繁忙的研究當中撥冗關懷學生，使學生適時在學業上、生活上得到協助。

貳、評選及計分方式說明：詳見附件 1。

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報告，評選委員迴避原則討論：

基於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選委員任職系（所）若遇與候選人或單位相同者，得否評比該候選人或單位，請討論。

【王主任委員天楷】

如採排除法則，即評選委員與候選人任職系（所）相同，不評比該候選人。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【鍾委員添泉】

會前並未告知採「迴避原則」。承辦單位告知需會前評分之書面量表已完成評比，是否一併採「迴避原則」？

【王主任委員天楷】

依公平性而言，心得報告如採迴避原則，書面報告亦應相同。惟因承辦單位未事先告知，各委員書面報告已完成評比，是否不採「迴避原則」？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本次的目的是選出優良導師。每位老師都非常地優秀也很辛苦地擔任導師，不採「迴避原則」，其實也沒有說不行或不好。讓每位參與的委員都可以評分；畢竟這不是立法院。

【王主任委員天楷】

感謝臺師大的林淑貞學務長及鍾委員二位的建議。優良導師的評選，不論是書面或是心得報告，不採「迴避原則」的共識基礎上進行。

參、優良導師、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

一、優良導師評選

(一) 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報告 (附件 2)

(二) 詢答委員提問綜整 (附件 3)

(三) 「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」 (附件 4)

二、傑出導師評選

(一) 傑出導師候選人心得報告 (附件 5)

(二) 「傑出導師評選分數統整」 (附件 6)

三、推動導師業務「優良單位評選分數統整」 (附件 7)

肆、決議

依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辦法」第六條第二款複評，第 2 目規定：「優良導師獎：各學院 1 名為原則」，故決議如下：

一、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，每名頒發獎牌乙面。

系別	當選導師	系別	當選導師
航管系	李佳逸	環漁系	呂學榮
運輸系	蘇健民	河工系	蕭松山
食科系	吳彰哲	通訊系	張淑淨

二、傑出導師獎：河工系張景鐘老師。

三、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共計 1 名，由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獲得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生科院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建議修訂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」之「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」比重。

三、討論內容

(本校現行之「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」比重為 15%)

【王主任委員天楷】

有關「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」之比重，生科院認為太低；應多注重學生意見。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的評比，為各班學生所打的分數，並未做普查，故對此分數有疑議？

【黃組員肇莉】

本校的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的附表有張「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」，為5等尺度量表。於發送導生填答後再做彙整與排序。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是指各班級打該班導師的分數？但在A班、B班、C班之間的stander不相同，卻以此來算成績並未做普查？是否改成全校學生對某老師的看法，或各系的看法，這是可運作的。

【李委員孟書】

老師是主要的職責是教學。某個任課的老師是學生的導師，但不一定會與另一班的學生有所接觸。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臺師大是某個老師未達3.5分是會被要求接受重新教育的課程。可是貴校是取不同的班別來做比較。老師的評量是要針對自己，一個班級中50個學生，有人打的分數是4，有的學生打的分數是5，而有人打的卻是3；在平均之後卻與全校導師做評比。現在是以全校184位導師做為base，以個人分數與全校其他老師比，這如何比法？某班導師的3.5分不會與別系得3.6分的另一個導師比較，而是在該系定一個基準，比基準低者要接受再訓練。

【郝委員玲妮】

回饋表的滿意度主要是提出導師關懷學生的情形，這份問卷是適用於所有的導師。雖然是對不同的導師，但所有的學生都是被問同樣的問題。學生只評比他的導師，因為他的導師才會與該生有所接觸。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此種評比方式不能做為評選成績上的依據，不能做為競賽的評比，因為它的基礎不一樣，各班標準也不一。不知各位學理工的委員覺得如此的量化合理嗎？臺師大也討論過這個問題。現在等於是拿不同班的結果來做評比，然後以全校的導師做基底，這樣的評量非常難比較。像是A公司和B公司的員工全部混在一起去做比較，這不合理。

【王主任委員天楷】

謝謝林學務長提出不同的意見。

【方委員翠筠】

有關導師回饋調查表的全校排序問題；每一班學生評分水準不一樣，會有稍稍不完美的地方。生科院的學生不太可能去評電機系的老師，因為根本不認識。我建議比序是否只在系內比，系上其他老師雖然不是填表學生的導師，但系上學生對於老師大概認識，學生間也會互相比較自己的導師與其他導師的不同，我覺得可由系上比序，而不應做全校排序，即可看出導師在此系上的評分。

【林委員淑真】

不應跨系，但自己系可互相評比，比較合理。

【林委員志聖】

此份回饋調查表是本人規劃的。當初是20%，因故調到15%；我對調整幅度沒意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加強宣導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。

二、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

(一) 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

單位/對象	評分項目	擬修訂成績比重(%)	擬修訂評分細項	原成績比重(%)	原評分細項(說明)	備註
一、 推動 導師 業務 優良 單位	班會達成率	15%		25%	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、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「優良單位推薦表」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。	
	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	15%		25%		
	心得報告	35%		0%		為使評選委員對業務單位實際之導師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更臻瞭解，擬比照優良及傑出導師之評分項目，新增此項。
	配合學校認真執行(推行)導師工作	35%	1. <u>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(最高 10</u>	50%	(無)	為使成績比重更臻明確，增訂評分細項。 <u>註一 如品德教育、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。</u> <u>註二 如 Fun4 與其</u>

			<u>分)。</u> 2. <u>協同導師</u> <u>以主題或</u> <u>策略推行</u> <u>導師工作</u> <u>且具卓越</u> <u>績效者</u> ^{註一} <u>(最高 10</u> <u>分)。</u> 3. <u>協助導生</u> <u>相關活動</u> <u>推行、辦</u> <u>理並具績</u> <u>效單位</u> ^{註二} <u>(最高 10</u> <u>分)。</u> 4. <u>積極推動</u> <u>導師知能</u> <u>研習與相</u> <u>關活動並</u> <u>具績效</u> ^{註三} <u>(最高 5</u> <u>分)。</u>			<u>他課外活動等。</u> ^{註三} <u>如定期召開系</u> <u>所導師會議等。</u>
--	--	--	--	--	--	---

(二) 傑出導師

單位 /對 象	評分項目	擬修訂成績 比重 (%)	擬修訂評分 細項	原成績比 重 (%)	原評分細項 (說明)	備註
一、 傑 出 導 師	班會實地 訪評	30%		40%		學生輔導為導師 之重點工作，擬 實地瞭解學生之 觀感。
	班會實地 訪評之學 生意見	10%		無		

柒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